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60090 嘉義市玉[illegible]路242號3樓之2
電　　話：(05) 286-8795
傳　　真：(05) 286-8775
網　　址：www.cybbc.org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嘉市不動產開字第105016號

主　旨：為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乙份，敬請查核。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代表
副本：本會榮譽理事長、首席顧問、首席榮譽顧問、榮譽顧問

理事長 呂冠衡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二、地點：耐斯王子飯店 5 樓(阿里山國際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三、出席：會員代表呂冠衡等 343 人(包含委託)

四、列席：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處長－張元厚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黃緒信

嘉義市商業會理事長－蔡隆基

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張麗莉

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鄭可熙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陳建富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郭嘉昌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鄭聚然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王復鎗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戴聰和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李明石

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洪德勝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陳昆和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王世賢

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陳茂盛

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秘書長－李謀定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榮譽理事長－鍾吉昌

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榮譽理事長－黃錦地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榮譽理事長－余基明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前理事長－鄭秀勳

台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監事會召集人－羅偉龍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常務理事－沈林傑、林世凱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陳清標、吳維湘、鄭國良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副理事長－邱崇喆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常務監事－吳水富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常務監事－陳明賢

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常務理事－詹雅喨

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執行長－馮智能

榮譽理事長－柯金龍

首席顧問－鄭俊亨

榮譽顧問－吳上明

嘉義市議會議員－黃露慧、鄭光宏、張榮藏、蔡榮豐

法律顧問－劉榮治

顧問－蔡昆菘、邱俊元、李乾隆

五、主席：呂 理事長 冠衡　　記錄：謝泳棠

六、主席報告：略

七、長官、貴賓致惠詞：略

八、報告到會人數超過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九、理事會工作報告：(略)留卷查考

十、監事會工作報告：(略)留卷查考

十一、上次大會(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報告(略)留卷查考

十二、討論提案：

1.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本會104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經本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本會章程42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2.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本會10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經提本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本會章程42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3.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本會105年度工作計劃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經提本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本會章程24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4.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本會擬修訂章程第20條，有關理事長推舉副理事長之人數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推動本會會務所需要擬從常務理事中推舉2人為副理事長以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第二十條　（修訂前）	第二十條　（修訂後）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應就以較多數票為當選。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中推舉1人為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應就以多數票為當選。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中推舉1至2人為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修訂為1至2人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為1至2人。

5.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為配合商業團體法之修正本會擬依法修訂章程第17條增設理事由原來15人增加至21人，候補理事由原來5人增加至7人，監事由原來5人增加至7人，候補監事由原來1人增加至2人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商業團體法第20條規定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第10400014241修正辦理。

2、商團法第20條：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

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3、本會104年會員公司已達276家，會員代表又達500多人以上，為擴大會員參與理、監事及會務推動需要。

現行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第17條 本會設理事15人組織理事會，監事5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在未遞補前，均得列席參加會議。	第17條 本會設理事21人組織理事會，監事7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7人、候補監事2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在未遞補前，均得列席參加會議。	1.理事增加至21人，候補理事增加為7人。 2.監事增加至7人，候補監事增加為2人。

本修訂章程如通過後從第十屆起實施。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決議：修訂為1、理事19人，候補理事為6人。

2、監事6人，候補監事為2人。

3、第十屆起實施(107年)。

十三、散會：下午6時10分

記錄簽署人：吳仁宗、葉政宗